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0530	114. 3. 05 16 ²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雅真

聯絡電話：(02)8590-7316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Fa0215@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41661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4166152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再生醫療法第27條第1項授權公告事項，本部已研擬
再生技術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救濟措施應遵行事
項草案(如附件)，請貴會於114年3月28日前提供意見，至
紉公誼。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基金會

副本：電 2025/03/05 文
交 15:09:05 章

再生技術不良反應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救濟措施應遵行事項草案

- 一、本規定依再生醫療法（下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醫療機構執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再生技術，應評估可能之不良反應類別、發生機率及致重大傷害或死亡之風險，規劃其救濟措施。
- 三、前點救濟措施之內容應提供醫療照護及醫療諮詢，其必要醫療費用由醫療機構負擔。
- 四、其他適當之救濟措施非以金錢為限，得包括居家照顧、責任保險。
- 五、其他事項：醫療機構就第二點之不良反應，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於執行再生技術前，明確向病人告知其救濟措施內容、範圍、適用條件及其他資訊，並載明於同意書。